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林涛先生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梁蓓女士及董事刘自力先生任委员。

二、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等议案；

2、201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审稿）》等议案；

3、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4、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5、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审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三方共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6、201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执行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提出了对审计工作的一些建议。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审计工作的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尽职尽责的开展审计工作，并确保按计划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计划合理、可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13 年度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意将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委员会

积极督促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审阅了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财务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积极督促、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配合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6、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立信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及相关事宜服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其派出人员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较为满意，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因公司 2001 年上市募集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已于 2013 年第二季度使用完毕，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审计。

7、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度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议，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在 2013 年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估计合理，编制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和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 2013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有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